

中共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川护职院党发〔2018〕26号

关于印发《四川护理职业学院 师德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学院各党总支、职能部门、系部：

《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师德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
2018年11月23日

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师德考核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教育部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(教师〔2014〕10号)《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(教师〔2016〕7号)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(教师〔2018〕16号)精神,进一步加强我院教职工职业道德建设,建立健全我院宣传、教育、考核、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,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结构合理、充满活力的高素质教职工队伍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考核对象和原则

第二条 考核对象:学院全体专业技术人员、行政管理人員和工勤人員。

第三条 为规范考核内容和程序,避免考核重能力轻品行,确保考核结果的科学性,师德考核必须坚持以下原则:

- (一) 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;
- (二) 师德与工作业绩双考核原则;
- (三) 定性与定量、平时与年度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三章 考核的组织

第四条 学院成立师德考核领导小组,负责组织、指导、协调师德考核工作,审定考核结果;成立师德考核小组,具体组织师德考核工作。

- (一) 学院师德考核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党委书记、院长

副组长：党委副书记，分管人事、教学的副院长

成 员：宣传统战部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学科科研处、学生工作部、工会负责人

（二）学院师德考核小组

组 长：党委副书记

副组长：分管人事、教学的副院长

成 员：各党总支书记（副书记），各部门、系部主要负责人

考核小组办公室设在宣传统战部，宣传统战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第四章 考核内容和标准

第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。重点对“坚定政治方向、自觉爱国守法、传播优秀文化、潜心教书育人、关心爱护学生、坚持言行雅正、遵守学术规范、秉持公平诚信、坚守廉洁自律、积极奉献社会”十个方面内容进行考核。

（一）坚定政治方向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；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（二）自觉爱国守法。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；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（三）传播优秀文化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；不得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

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（四）潜心教书育人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因材施教，教学相长；不得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（五）关心爱护学生。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；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

（六）坚持言行雅正。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，自重自爱；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
（七）遵守学术规范。严谨治学，力戒浮躁，潜心问道，勇于探索，坚守学术良知，反对学术不端；不得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（八）秉持公平诚信。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；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（九）坚守廉洁自律。严于律己，清廉从教；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（十）积极奉献社会。履行社会责任，贡献聪明才智，树立正确义利观；不得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第六条 行政管理人员。重点对“坚定政治方向、自觉爱国守法、传播优秀文化、坚持管理育人、关心爱护学生、坚持言行雅正、坚持终身学习、秉持公平诚信、坚守廉洁自律、积极奉献

社会”十个方面内容进行考核。

（一）坚定政治方向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；不得在工作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（二）自觉爱国守法。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工作职责；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（三）传播优秀文化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；不得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（四）坚持管理育人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充分发挥业务专长和管理能力服务师生，弘扬管理工作中的正能量；不得违反工作纪律，敷衍塞责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（五）关心爱护学生。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；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

（六）坚持言行雅正。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，自重自爱；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
（七）坚持终身学习。树立终身学习理念，积极参加进修培训，不断更新知识结构，提升业务素养和管理能力；崇尚科学精神，勇于探索创新，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，提升工作效能。

（八）秉持公平诚信。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；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

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（九）坚守廉洁自律。严于律己，清廉从业；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（十）积极奉献社会。履行社会责任，贡献聪明才智，树立正确义利观；不得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第七条 工勤人员。重点对“坚定政治方向、自觉爱国守法、传播优秀文化、坚持服务育人、关心爱护学生、坚持言行雅正、坚持终身学习、秉持公平诚信、坚守廉洁自律、积极奉献社会”十个方面内容进行考核。

（一）坚定政治方向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；不得在工作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（二）自觉爱国守法。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工作职责；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（三）传播优秀文化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；不得通过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（四）坚持服务育人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以服务师生为本，增强服务意识，提高服务质量，端正服务态度，积极帮助解决师生工作学习中的合理诉求；不得违反工作纪律，敷衍塞责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(五)关心爱护学生。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；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

(六)坚持言行雅正。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，自重自爱；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
(七)坚持终身学习。树立终身学习理念，积极参加进修培训，不断更新知识结构，提升业务素养和服务能力；崇尚科学精神，勇于探索创新，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，提升工作效能。

(八)秉持公平诚信。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；不得在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(九)坚守廉洁自律。严于律己，清廉从业；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(十)积极奉献社会。履行社会责任，贡献聪明才智，树立正确义利观；不得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第八条 师德考核每年进行一次，与年度考核一并开展。由师德考核领导小组组织实施，作出考核评价等次。

第九条 师德考核包括个人自评、综合评议、确定等次、反馈结果、做出评定结论、结果公示、考核领导小组审核，考核结果存入职工人事档案。

(一)个人自评。主要由被考核人对照考核内容和评价要求标准，逐项自我评定，并填写《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师德考核登记表》，上交师德考核小组。

(二) 综合评议。由师德考核小组组织对被考核人填写的师德考核表登记进行审核，并组织各部门、系部的教职工和学生按照《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师德考核测评表》进行测评，作出考核评价等次结论。考核等次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。

(三) 结果反馈。由师德考核小组向被考核人反馈综合评定结果和等次。确定考核不合格者要说明理由，并听取被考核人意见。

(四) 结果公示。被考核人同意对自己的综合考核评定结果，由师德考核小组统一组织，面向学院师生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第十条 对师德考核公示无异议，被考核人在《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师德考核登记表》“被考核人意见”栏签字。

如被考核人对评定结果有异议，或公示后有情况反映的，由师德考核小组负责组织对有关情况进一步核实，依据相关规定，做出综合评定，并通知被考核人。对核实后做出的综合评定仍有不同意见的，可在收到结果后一周内向师德考核领导小组申诉。被考核人不申诉或逾期的按照学院综合评定结果确定。

第十一条 在综合评议中，优秀比例占被考核人员总数的 15%。评定意见为不合格或不参加考核的，须写出详细事实说明。

第十二条 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建立健全高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中规定的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考核等次为不合格，并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理：

- (一) 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；
- (二) 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- (三)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

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

（四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

（五）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、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

（六）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；

（七）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；

（八）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第十三条 凡有师德考核负面清单所列情况之一者，考核等次为不合格。

第四章 考核的监督

第十四条 强化师德监督，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。学院要构建学院、教职工、学生、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。发挥好学生评教机制在师德考核中的作用。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、工会、学术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。

第十五条 学院利用校园网建立的书记、院长信箱，师德投诉举报平台，及时发现师德失范行为。各部门、系部要及时纠正师德不良倾向和问题，做好劝诫、督促整改工作。学院师德考核小组具体负责有关情况的收集、汇总，对师德问题要做到有诉必查，有查必果，有果必复。

第十六条 建立问责机制。对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、拒不处分、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要追究相关部门、系部、师德考核小组成员的责任。

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

第十七条 师德考核作为被考核人评先评优的首要条件。考核结果是年度考核、绩效考核和聘期考核的重要内容。考核合格

及以上的，年度考核才能评为优秀。

第十八条 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资格认定、职务评审、岗位聘任、绩效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九条 同等条件下，师德考核为优秀的，在职务（职称）晋升、岗位聘任、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、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和表彰奖励时优先考虑。

第二十条 师德考核不合格的，年度考核为不合格。并依照有关规定，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、记过、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、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，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。师德考核不合格，在职务（职称）评审、评优奖励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师德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师德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川护职院党发〔2016〕27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师德考核登记表
2.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师德考核测评表
3.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师德“负面清单”
4.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师德承诺书

附件 1

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师德考核登记表

(年度)

部门/系部:

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学历学位		参加工作时间	
职务		职称		岗位类别	
年度表彰					
个人自评					

<p>部门 系部 建议 等次 意见</p>	<p>部门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部门印章： 年 月 日</p>
<p>师德 考核 小组 审核 意见</p>	<p>考核小组组长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</p>
<p>学院 意见</p>	<p>学院印章： 年 月 日</p>
<p>被考 核人 意见</p>	<p>被考核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</p>
<p>考核 不合 格或 不参 加考 核的 情况 说明</p>	<p>部门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考核小组组长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</p>

注：此表双面打印，由人事处存入职工个人档案。

附件 2

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师德考核测评表

(专业技术人员测评用表)

被评价人姓名	岗位类别				
所属部门/系部	评价时间				
内容	考核评价要求	优秀	合格	基本合格	不合格
坚定政治方向	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贯彻党的教育方针;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				
自觉爱国守法	忠于祖国,忠于人民,恪守宪法原则,遵守法律法规,依法履行教师职责;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,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				
传播优秀文化	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弘扬真善美,传递正能量;不得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,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				
潜心教书育人	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,因材施教,教学相长;不得违反教学纪律,敷衍教学,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				
关心爱护学生	严慈相济,诲人不倦,真心关爱学生,严格要求学生,做学生良师益友;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				
坚持言行雅正	为人师表,以身作则,举止文明,作风正派,自重自爱;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,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				
遵守学术规范	严谨治学,力戒浮躁,潜心问道,勇于探索,坚守学术良知,反对学术不端;不得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,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				
秉持公平诚信	坚持原则,处事公道,光明磊落,为人正直;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				
坚守廉洁自律	严于律己,清廉从教;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,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,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				
积极奉献社会	履行社会责任,贡献聪明才智,树立正确义利观;不得假公济私,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				
综合评价					
评价等次					
不合格原因					
备注	1.请在相应的评定栏内打“√”; 2.考核内容单项或综合评议评价为不合格的,应写明事实依据或具体情况;否则评价表将视为无效表。				

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师德考核测评表

(行政管理人员测评用表)

被评价人姓名	岗位类别				
所属部门/系部	评价时间				
内容	考核评价要求	优秀	合格	基本合格	不合格
坚定政治方向	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；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				
自觉爱国守法	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；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				
传播优秀文化	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；不得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				
坚持管理育人	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充分发挥业务专长和管理能力服务师生，弘扬管理工作中的正能量；不得违反工作纪律，敷衍塞责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				
关心爱护学生	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；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				
坚持言行雅正	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，自重自爱；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				
坚持终身学习	树立终身学习理念，积极参加进修培训，不断更新知识结构，提升业务素养和管理能力；崇尚科学精神，勇于探索创新，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，提升工作效能。				
秉持公平诚信	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；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				
坚守廉洁自律	严于律己，清廉从教；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				
积极奉献社会	履行社会责任，贡献聪明才智，树立正确义利观；不得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				
综合评价					
评价等次					
不合格原因					
备注	1. 请在相应的评定栏内打“√”； 2. 考核内容单项或综合评议评价为不合格的，应写明事实依据或具体情况；否则评价表将视为无效表。				

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师德考核测评表

(工勤人员测评用表)

被评价人姓名		岗位类别			
所属部门/系部		评价时间			
内容	考核评价要求	优秀	合格	基本合格	不合格
坚定政治方向	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；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				
自觉爱国守法	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；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				
传播优秀文化	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；不得通过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				
坚持服务育人	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以服务师生为本，增强服务意识，提高服务质量，端正服务态度，积极帮助解决师生工作学习中的合理诉求；不得违反工作纪律，敷衍塞责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				
关心爱护学生	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；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				
坚持言行雅正	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，自重自爱；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				
坚持终身学习	树立终身学习理念，积极参加进修培训，不断更新知识结构，提升业务素养和服务能力；崇尚科学精神，勇于探索创新，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，提升工作效能。				
秉持公平诚信	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；不得在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				
坚守廉洁自律	严于律己，清廉从教；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				
积极奉献社会	履行社会责任，贡献聪明才智，树立正确义利观；不得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				
综合评价					
评价等次					
不合格原因					
备注	1. 请在相应的评定栏内打“√”； 2. 考核内容单项或综合评议评价为不合格的，应写明事实依据或具体情况；否则评价表将视为无效表。				

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师德“负面清单”

一、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和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二、有违反宪法和法律规定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。

三、通过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传播不当言论，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四、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、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，擅离职守、逃避职责。

五、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，或者从事有可能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六、违反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、违反发表学术论文“五不准”等行为。违规使用科研经费、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等行为。

七、在职称评审、学位评定、考核奖惩、待遇贡献等活动中无中生有、捏造事实、提供虚假信息、恶意诋毁他人等行为。

八、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入党、选拔学生干部、奖（助）学金评定、保研（就业）等工作中弄虚作假、索要贿赂、收取好处等徇私舞弊行为。

九、索要或收受学生、家长的礼金礼品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或接受吃请、旅游、娱乐等服务或消费的行为。

十、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行为。

十一、组织或者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，贩卖学生信息或者从事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。

十二、其他严重违反师德的行为。

附件 4

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师德承诺书

作为一名高校教师，我深知肩负着教书育人的责任。我将严格遵守教育部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《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对高校教师的各项要求，做到爱岗敬业、关爱学生，刻苦钻研、严谨笃学，勇于创新、奋发进取，淡泊名利、志存高远，决心做一名师德高尚的人民教师并郑重承诺：

一、坚定政治方向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；不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二、自觉爱国守法。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；不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三、传播优秀文化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；不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四、做好育人工作。如在教师岗位上，则潜心教书育人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因材施教，教学相长；如在管理岗位上，则坚持管理育人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充分发挥业务专长和管理能力服务师生，弘扬管理工作中的正能量；如在服务岗位上，则坚持服务育人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以服务师生为本，增强服务意识，提高服务质量，端正服务态度，积极帮助解决师生工作学习中的合理诉求。不违

反工作纪律，敷衍塞责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五、关心爱护学生。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；不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

六、坚持言行雅正。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，自重自爱；不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不做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
七、坚持终身学习。树立终身学习理念，积极参加进修培训，不断更新知识结构，提升业务素养和服务能力；崇尚科学精神，勇于探索创新，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，提升工作效能。如从事学术研究，则严格遵守学术规范，严谨治学，力戒浮躁，潜心问道，勇于探索，坚守学术良知，反对学术不端；不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八、秉持公平诚信。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；不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九、坚守廉洁自律。严于律己，清廉从教；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不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十、积极奉献社会。履行社会责任，贡献聪明才智，树立正确义利观；不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

